

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 转型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许物流办〔2018〕4号

关于对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进行督查考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各成员单位：

推进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是落实习总书记对河南“打好四张牌”重要指示的内容，是建设国家战略郑州自贸区主要功能的具体抓手，也是打造高效协同现代供应链体系，促进产业升级的现实必然选择。为了全面了解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现代物流转型发展一规划三方案的通知》（许政〔2017〕63号）和《关于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许物流领导组〔2018〕1号）要求情况，推动全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经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近期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物流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物流业转型发展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督查考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督查考评范围和对象

全面督查和考核评价 2017 年 9 月 27 日全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物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情况，包括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和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30 个部门。

二、督查考评内容

按照《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许物流领导组〔2018〕2号）规定，对 9 个县（市、区）重点督查和考核评价组织领导情况、建立和执行工作制度情况、培育物流企业情况、推进项目建设情况、制定和落实政策措施情况、推进创新发展情况等 6 项内容；对市直 30 个部门重点督查和考核评价履行职责分工情况、执行市定工作机制制度情况、创新支持物流业转型发展情况等 3 项内容。

三、督查考评方法步骤

从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用一个月时间，把各地各有关部门物流业转型发展的情况摸清楚。大体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自查自评阶段（6月15日至20日）：由各县（市、区）在自查的基础上，写出全面情况评价报告，报市物流办。

（二）实地督查阶段（6月21日至7月10日）：市物流办会同市委、市政府“两办”督查室和市转型攻坚办组成联合督查考评组赴各地各单位，采取听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等方式进行实地督查考评。

（三）综合评价阶段（7月11日至7月15日）：联合督查考评组汇总、梳理督查考核情况，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集体评议打分、排序通报。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准备。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把这次督查考评作为检验本地本部门推进重点工作实际成效的重要机会，扎实做好准备工作，特别是尚未按“许物流办〔2018〕1号”文件要求摸清本地本系统物流业资源状况的县（市、区），要借此机会，把“底子”摸清，为有效推进物流业转型发展打好基础。

（二）严格督查，客观考评。联合督查考评组要严格按《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开展督查考评，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各单位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真实、准确地向联合督查考评组提供物流业转型发展情况，严防弄虚作假，提供假情况假信息假

材料。否则，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 严明纪律，加强自律。在督查考评工作中，联合督查考评组和被督查考评单位都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廉洁自律，严格依规依纪行事，坚决杜绝一切有违廉政规定的行为。

市物流办地址：许昌市创业中心 A 座 709-2 室。

联系人：付子欣 刘许生 联系电话：2913633

电子邮箱：xcwlbgs@163.com

许昌市现代物流重点产业转型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